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58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請儘快將該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八方金融函件	33
附錄 — 一般資料	5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彩虹集團持有本公司約71.74%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動能採購協議、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及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彩虹集團及司雲聰先生以外的股東，彩虹集團及司雲聰先生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公司，是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1.74%的已發行股本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公司向彩虹集團採購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節能燈粉、鋰電池上游材料及氧化銦錫(ITO)靶材所需的產品及動能(包括包裝材料及原材料、水、電、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採購總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赴印前核實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電熊貓」	指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熊貓就本公司向中電熊貓採購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所需的產品(包括石英砂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二月十八日的採購總協議

釋 義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有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彩虹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動能及社會和配套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原有綜合服務協議
「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公司向彩虹集團採購泡托、木托架及原材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原有採購總協議
「原有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咸陽彩聯就彩虹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包裝材料及膠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原有採購總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以規管本公司向咸陽彩虹銷售氧氣及ITO靶材的事宜
「動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動能採購協議，以規管本公司向咸陽彩虹採購電能的事宜
「咸陽彩聯」	指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彩虹集團持有30%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咸陽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74%及26%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通函所採用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以「*」標示，為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董事：

執行董事

司雲聰(董事長)
鄒昌福

非執行董事

黃明岩
姜阿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 兵
王家路
王志成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如下詳情：

- (i)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ii) 動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iii) 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iv)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II. 續訂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原有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及原有綜合服務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取代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原有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及原有綜合服務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自彩虹集團採購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節能燈粉、鋰電池上游材料及ITO靶材所需的產品及動能，包括包裝材料及原材料、水、電、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的事宜。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買方)；及
 (ii) 彩虹集團(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期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先決條件：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本公司自彩虹集團採購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節能燈粉、鋰電池上游材料及ITO靶材所需的產品及動能，包括包裝材料及原材料、水、電、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i) 生產所需的產品(包括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本公司投資運營部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採購及銷售管理，包括通過及審核以招標方式進行的大宗採購及審閱購銷合約。收到彩虹集團的報價後，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及其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約）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的售價將由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ii) 生產所需的動能（包括水、電、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的價格應按照以下政策釐定：

(a) 倘有政府定價（定義見下文）就生產所需的動能（包括水、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而言，其價格由相關各方參考政府定價公平協定於比政府定價低5%的範圍內；或

- (b) (倘為政府定價)就生產所需的電而言，其價格由相關各方參考政府指定電價(較政府定價低5%的範圍內)，加彩虹集團按本公司用電比例向咸陽供電局支付的變電站管理費公平協定；或
- (c) (倘非政府定價)，其價格應由相關各方計及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後公平協定；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工、稅項及管理費等，而利潤率一般不超過5%。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包括議價範圍，彩虹集團向本公司收取的變電站管理費及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政府定價」即適用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水電及天然氣等動能的價格指導方針，有關方針請參閱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通知(例如，陝西省物價局不時發佈的關於調整陝西省電網價格的通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發佈的關於下調非居民用燃氣門站價格及進一步促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

倘無政府定價，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定價政策適用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其他動能及配套服務，包括軟化水、冷卻水、高壓空氣、氮氣、淨化空氣等。

為確保彩虹集團的收取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及其指定人士將對比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收費價格或實際產生的成本。倘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動能價格有所調整，則價格應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進行相應調整。各類別動能的報價將由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通過現金或經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彩虹集團同意並承諾向本公司供應的產品及動能將達致本公司不時規定的質量標準，且該等產品及動能的價格公平合理。供應同類產品及動能的條件及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採購協議。該等具體採購協議應載明其有效期、質量要求、標準、支付條款、違約責任、爭議解決方案及支付條款等，並遵守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所制定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採購協議。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產品及動能採購事宜，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C. 歷史數據

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原有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及原有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各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根據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支付予彩虹集團的費用	8,919	1,757 ⁽¹⁾	5,419	138,701	201,098	233,660
本公司根據原有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支付予咸陽彩聯的費用	23,363	24,641	33,134	115,800	227,710	306,503
本公司根據原有綜合服務協議支付予彩虹集團的費用	<u>226,979</u>	<u>269,010</u>	<u>289,158</u>	<u>539,826</u>	<u>662,077</u>	<u>716,329</u>
總額	<u>259,261</u>	<u>295,408</u>	<u>327,711</u>	<u>794,327</u>	<u>1,090,885</u>	<u>1,265,492</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歷史數據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或彩虹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業務中斷或減產；及(ii)本公司向彩虹集團或其聯繫人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因此，彩虹集團向本公司供應的泡托、木托架及原材料的需求與供應均大幅下降。

D.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原有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及原有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
- (i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增長的估計，包括：
 - (a)通過啟動合肥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拓展本公司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運營六條新的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窯爐平均總引出量為每天750噸；及(b)於二零一五年末完成鋰電池正極材料的擴產改造項目，拓展鋰電池上游材料的生產，故年產量達至1,000噸；
- (iii) 合肥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最大的全氧燃燒窯爐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順利點火，目前已進入穩定試產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達到每天平均總引出量750噸的設計產能，須彩虹集團穩定及持續向其供應生產所需的產品及動能；
- (iv) 本公司與咸陽彩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相關股權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A股公司根據原有綜合服務協議購買動能產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由於向咸陽彩虹出售A股公司，A股公司的動能需求不再計入本集團的採購計劃內，因此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將要採購的動能量低於根據原有綜合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的採購量；

董事會函件

- (v) 考慮到自相鄰的本地供應商採購動能較為經濟劃算，本公司訂立動能採購協議，向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咸陽彩虹附屬公司採購電能以滿足安徽省合肥市生產基地的動能需求。因此，部分根據原有綜合服務協議採購的動能已轉移至動能採購協議項下供應；及
- (vi) 本公司現時對相關產品及動能穩定市場價或政府定價的估計。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應付予彩虹集團的最高費用	329,343.05	327,296.23 ⁽¹⁾	331,682.72
--------------	------------	---------------------------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劃減少管理營運成本，以於二零一七年(i)引進更多獨立供應商從而在談判中佔據優勢以獲取更優惠的採購價；及(ii)加大重複利用可回收材料力度。

III.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動能採購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與咸陽彩虹訂立動能採購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自咸陽彩虹採購電能的事宜。動能採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動能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買方)；及
(ii) 咸陽彩虹(供應商)

期限：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咸陽彩虹發出書面通知後，
可終止動能採購協議。未經本公司書面批准，咸陽彩虹
不得單方面終止動能採購協議。

先決條件：動能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
關動能採購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
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本公司自咸陽彩虹採購電能。

定價政策：

電能的價格應由各方參考(i)政府定價(定義見下文)及(ii)因安徽省政府向咸陽彩虹提供政府獎勵而給予降價的基礎上公平協定。經計及安徽省政府就為安徽省合肥市新工業區的發展成立並運營變電站而向咸陽彩虹提供政府獎勵，咸陽彩虹向本公司提供的整體電單價低於政府定價。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政府定價」指國家電網公司規定的安徽省電價(經不時更新及修訂)。

為確保咸陽彩虹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及其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約)將對比相同地區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倘國家電網公司規定的安徽省電價進行調整，則價格應由相關方公平磋商後作出相應調整。電能報價將由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現金付款或以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動能採購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咸陽彩虹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動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訂立具體的採購協議，惟須遵守動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

各項具體採購協議應列明具體服務、數量、價格、有效期、支付條款及其他相關條款，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要求及當時市場情況。

具體採購協議的條款應嚴格遵守動能採購協議所制定的相關原則、指示及條件。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動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動能採購事宜，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動能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動能採購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增長的估計，尤其是啟動合肥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拓展本公司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運營六條新的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窯爐平均總引出量為每天750噸；
- (ii) 合肥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最大的全氧燃燒窯爐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順利點火，目前已進入穩定試產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達到每天平均總引出量750噸的設計產能，其須咸陽彩虹穩定及持續向其供應生產所需的動能(包括電能)；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公司現時對穩定的電能政府定價的估計。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根據動能採購協議

應付予咸陽彩虹的費用

上限⁽¹⁾

74,424.00

79,856.95

83,863.74

附註：

- (i) 本公司的電能供應將基於地理毗鄰程度於彩虹集團及咸陽彩虹間進行挑選。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本公司將自彩虹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採購動能(包括電能)，該等附屬公司均位於陝西省咸陽市且與本公司位於陝西省咸陽市的生產基地相鄰。然而根據動能採購協議，本公司將自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咸陽彩虹附屬公司採購電能以滿足本集團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生產基地需求。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動能採購協議兩者動能採購年度上限的分配乃參考本公司相關生產基地制訂的生產計劃釐定。

2. 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與咸陽彩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以規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咸陽彩虹供應氧氣及氧

董事會函件

化銦錫(ITO)靶材的事宜。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供應商)；及
(ii) 咸陽彩虹(買方)
- 期限：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 先決條件：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
批准關於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向咸陽彩虹供應氧氣及ITO靶材。
- 定價政策：(i) 氧氣的價格應於計及實際成本(包括本公司自獨立
供應商採購氧氣所付的每立方米實際平均成本
及該獨立供應商每月收取的固定費用)後，由相
關方公平協定。經計及下述段落所載理由，本公
司將不會就向咸陽彩虹銷售氧氣收取加成費率。
董事認為，定價政策之該等實際成本基準屬公平
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
少數股東的利益。

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擬出售的合肥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合肥工廠」)窯爐運營所需氧氣將由本公司向獨立供應商按最低量採購，且本公司窯爐的氧氣消耗量或會超量。董事認為，向咸陽彩虹銷售氧氣對本公司而言經濟利益，是由於(i)可避免所採購氧氣的浪費及(ii)咸陽彩虹的工廠及合肥工廠位於安徽省合肥市同一工業區，相互毗鄰。此外，獨立供應商須於合肥工廠安裝若干設備、運行系統及管道以連續無間斷向合肥工廠供應氧氣。所以，任何過量供應的氧氣只可輸送到合肥工廠毗鄰的工廠。此外，由於合肥工廠位於安徽省合肥市新工業區，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工廠有限且對本公司而言建造連接工廠的長距離管道不切實際。加上由於咸陽彩虹位於合肥工廠毗鄰區域，且可毋須耗資巨大便可於兩家工廠間構建管道，可避免任何氧氣的浪費，因此，本公司向咸陽彩虹出售過量氧氣更為實際可行。

因此，儘管氧氣的單價基於採購成本且並無漲價，由於本公司可通過向附近的咸陽彩虹銷售氧氣彌補氧氣採購成本，且毋須在新工業區耗巨資尋求合適賣家和建造連接其工廠的管道，故此舉對本公司而言更為經濟有效。

本公司供應的氧氣售價將由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 (ii) ITO靶材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ITO靶材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ITO靶材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收到咸陽彩虹的採購訂單後，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及其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其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銷售合同)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ITO靶材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本公司提供的ITO靶材售價將由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應參考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應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訂約各方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具體協議。

各項具體協議應列明具體服務、數量、價格、有效期、支付條款及其他相關條款。具體協議的條款應嚴格遵守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所制定的原則。

由於具體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動能及產品供應事宜，故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有關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咸陽彩虹擬採購的氧氣將用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液晶玻璃的窯爐運作。作為該窯爐運作的關鍵動能，氧氣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分。因此，預計咸陽彩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氧氣需求將保持穩定；
- (ii)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肥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窯爐滿負荷運作所需的氧氣用量相對穩定，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節約利用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剩餘氧氣擬銷售的氧氣量（即本公司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最低氧氣量超出所需用量的部分）預計將保持穩定；
- (iii) 本公司現時基於近年保持穩定的氧氣價格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氧氣價格穩定的估計；及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提升，主要是由於預期咸陽彩虹將於二零一八年向本公司採購大量產品（包括ITO靶材）。咸陽彩虹的主要項目CEC咸陽8.6代TFT-LCD（薄膜晶體管型液晶顯示器）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啟動，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投產，須向本公司大量採購ITO靶材及其他相關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咸陽彩虹根據動能及產品
銷售協議應付本公司的
費用上限

14,016

14,016

154,016

3.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與中電熊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以規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電熊貓採購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所需的產品(包括石英砂等)之事宜。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買方)；及 (ii) 中電熊貓(供應商)
期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先決條件：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關於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向中電熊貓採購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所需的產品(包括石英砂等)。
定價政策：	生產所需的產品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如下)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於收到中電熊貓報價後，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及其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其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同)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採購價將由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付款)應參考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的釐定及條款並載於訂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中電熊貓同意並承諾向本公司供應的產品將達致本公司不時規定的質量標準，且該等產品的供應價格須公平合理。供應同類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就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中電熊貓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採購協議。具體採購協議應列明有效期、質量要求、標準、支付條款、違約責任及糾紛解決方案，並遵守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採購協議。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採購事宜，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有關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由於本公司太陽能光伏玻璃產量的預期增長，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所需的產品的需求持續穩定上升；此外，鑑於中電熊貓供應的石英砂質量及本公司向中電熊貓批量採購可獲得的經濟效益，預計本公司向中電熊貓的採購量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逐步增加；及
- (ii) 根據本公司於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擬採購產品的性質（主要為技術含量有限的低附加值原材料，如石英砂等）及近年來該等產品的市場供需平衡，本公司現時對相關產品穩定市場價的估計。

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 本公司應付予中電熊貓的 費用上限	26,400.00	30,254.40	33,290.40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本公司正常營運至關重要並對本公司有利。於達致該觀點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或咸陽彩虹已建立長期關係，了解各自的業務運營規劃、質量控制以及雙方的若干具體要求。
- (ii) 由於相互毗鄰，本公司與彩虹集團或咸陽彩虹(視情況而定)相互買賣產品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管理與運營成本。大宗買賣產品亦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與彩虹集團或咸陽彩虹(視情況而定)的經濟效益。
- (iii) 由於相互毗鄰，就動能買賣而言，本公司與彩虹集團或咸陽彩虹(視情況而定)相較其他本地供應商可按更合理價格穩定及持續供應優質動能。
- (iv) 本公司及中電熊貓均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且我們期待與中電熊貓建立長期關係。此外，本公司從中電熊貓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參考八方金融提供的建議後形成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彩虹集團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咸陽彩虹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擁有74%及26%權益，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動能採購協議及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電熊貓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因而屬於中國電子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熊貓訂立的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ii)動能採購協議；(iii)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與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此，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與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5%，故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研發、生產和銷售；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

彩虹集團(除通過本公司開展業務外)主要從事有關彩色顯像管、顯示屏及其組件、彩電及電子產品業務的研發、生產及貿易。

咸陽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中電熊貓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的研發、服務及轉讓；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電子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相關服務；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獨立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八方金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內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若干董事(即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因各自目前或過往擔任彩虹集團或中電熊貓的高級職務而或會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就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彩虹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4%)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董事長司雲聰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因擔任彩虹集團和中電熊貓的高級職務，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VIII. 新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第4項新增決議案，內容有關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本公司已編製臨時股東大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尚未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如擬委派代表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則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未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舊代表委任表格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 (ii) 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上午9時正前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舊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上午9時正後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其不會撤銷股東先前交回之舊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未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舊代表委任表格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推薦意見

提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3至第58頁載列的八方金融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X.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中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經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出建議。

八方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所提出意見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33至第5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至第30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八方金融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馮兵

王家路

王志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動能採購協議、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及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亦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宣佈：

- (i) 貴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取代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原有咸陽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原有綜合服務協議，以規管 貴公司自彩虹集團採購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節能燈粉、鋰電池上游材料及氧化銦錫(ITO)靶材所需的產品及動能，包括包裝材料及原材料、水、電、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的事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ii) 貴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動能採購協議，以規管 貴公司自咸陽彩虹採購電力的事宜；

八方金融函件

- (iii) 貴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以規管 貴公司向咸陽彩虹供應氧氣及氧化銦錫(ITO)靶材的事宜；及
- (iv) 貴公司與中電熊貓訂立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以規管 貴公司自中電熊貓採購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所需產品(包括石英砂)的事宜(前述第(ii)、第(iii)及第(iv)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彩虹集團、咸陽彩虹及中電熊貓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i)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ii)動能採購協議；及(iii)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而非利潤率)超逾5%，故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與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因此，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與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而非利潤率)超逾5%，故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咸陽彩虹、彩虹集團、中電熊貓及中國電子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故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過去兩年， 貴公司就(i)關連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ii)關連及重大出售事項(詳情請參考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交易表達意見及提供建議。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採購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集團(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認為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咸陽彩虹、彩虹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提供給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回顧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背景及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研發、生產和銷售；及石英砂(生產光伏玻璃所需的一種上游材料)加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2,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百萬元。

彩虹集團(除通過貴公司開展業務外)主要從事有關彩色顯像管、顯示屏及其組件、彩電及電子產品業務的研發、生產及貿易。

咸陽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中電熊貓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電子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電子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相關服務；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

八方金融函件

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概述如下：

有關協議	交易描述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貴公司自彩虹集團採購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節能燈粉、鋰電池上游材料及氧化銦錫(ITO)靶材所需的產品及動能，包括包裝材料、原材料、水、電、氣、軟化水、冷凍水、高壓空氣、氮氣、淨化空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
動能採購協議	貴公司自咸陽彩虹採購電力
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	貴公司向咸陽彩虹供應氧氣及ITO靶材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	貴公司自中電熊貓採購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所需的產品(包括石英砂)

貴集團已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逾十二年。貴公司建議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以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採購的包裝材料及原材料主要用於包裝 貴公司生產的太陽能光伏玻璃。貴公司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工廠及彩虹集團供應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工廠均位於咸陽市同一工業區。由於兩間工廠相互毗鄰，自彩虹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有助儘量降低 貴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成本。彩虹集團按現行市價批量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並進行銷售亦能為 貴公司及彩虹集團帶來收益。

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採購的動能產品(包括水、電、氣、軟化水、冷凍水、高壓空氣、氮氣、淨化空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用於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窯爐生產。貴公司早已訂有安排從彩虹集團採購水、電及氣，且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後就一直以綜合組織的模式運營。此舉亦可確保貴公司獲得穩定的水、電、氣供應。

另一方面，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彩虹集團亦生產其他動能產品(包括軟化水、冷凍水、高壓空氣、氮氣、淨化空氣)(「**經加工動能**」)並向貴公司供應。該類經加工動能一般於生產工廠的自有廠房加工。然而，由於貴公司及彩虹集團的工廠均位於咸陽市同一工業區，因此對貴公司而言，從彩虹集團採購經加工動能較新建相同工廠更為合算。貴公司工廠毗鄰與彩虹集團工廠，將通過管道運輸經加工動能。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指(i) 貴公司自咸陽彩虹採購電力及(ii) 貴公司向中電熊貓採購矽砂；及(iii) 貴公司向咸陽彩虹供應氧氣及ITO靶材。

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准，彩虹集團(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以零代價併入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此乃國資委重要的決定，推動中央企業的改革及重組，亦為重要的措施，以加快彩虹集團全面的產業轉型。其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積極尋找機會，清除貴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及虧損的公司，專注於開拓新能源及新材料的領域。

近年來，中國太陽能行業發展亦為多項國家發展計劃重點。參照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之《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國家已訂下多項目標，以節約優先、立足國內、綠色低碳和創新驅動為宗旨生產能源。此外，按照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之《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做好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編製工作的通知》，太陽能行業再次成為中國十三五規劃編製工作期間產業發展重點。基於中國政府頒佈之明確產業指引，預期中國太陽能行業之重要性將更受肯定，帶動地方太陽能光伏玻璃需求，繼而令貴集團受惠，增加貴集團的收入。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平穩發展，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取得較好增長。 貴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及銷售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 貴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平穩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

一方面， 貴集團對咸陽太陽能光伏玻璃進行持續的技術、設備改進，調整產品結構，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合肥光伏玻璃項目(「合肥工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順利點火，目前試生產工作穩步進行，且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達致日均總產量750噸的計劃產能，亦須彩虹集團持續穩定供應生產必要的產品和動能。因此，鑒於太陽能行業今後的發展， 貴公司預測，太陽能行業的前景將十分樂觀，對太陽能光伏玻璃及其原材料的需求亦將相應增加。

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咸陽彩虹於中國合肥市擁有一個變電廠，可為合肥工廠的營運提供持續可靠的電力。因此， 貴集團與咸陽彩虹訂立動能採購協議，以確保咸陽彩虹穩定地向合肥工廠提供電力。

另外，石英砂乃 貴公司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原材料之一，為保障其質量及供應穩定， 貴公司向多家供應商進行採購。經慮及中電熊貓供應的石英砂的質量及 貴公司向中電熊貓進行批量採購可能獲得的經濟效益， 貴公司與中電熊貓訂立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以進一步擴大石英砂的供應基礎。

就 貴公司向咸陽彩虹提供的氧氣及ITO靶材而言，鑒於兩家公司建立的長期關係及兩間工廠相互毗鄰， 貴公司認為，批量採購及產品銷售可為 貴公司及咸陽彩虹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根據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出售的用於合肥工廠的窯爐運作的氧氣由 貴公司向獨立供應商批量採購，而獨立供應商設有最低採購量要求。由於該氧氣最低採購量超過合肥工廠的氧氣需求量，為合算地利用多餘的氧氣及實現更佳經濟效益，加上兩家工廠距離臨近，多餘的氧氣將售予咸陽彩虹的一家工廠(與合肥工廠位於同一工業區)並以管道輸送

此外，由於中國電子新生產線，即CEC咸陽8.6代TFT-LCD(薄膜晶體管型液晶顯示器)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生產，故 貴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以向咸陽彩虹提供可靠的ITO靶材，該材料為TFT-LCD顯示屏的原材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 貴公司正常營運至關重要並對 貴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1) 貴公司與彩虹集團或咸陽彩虹已建立長期關係，了解各自的業務運營規劃、質量控制以及雙方的若干具體要求；
- (2) 由於相互毗鄰， 貴公司與彩虹集團或咸陽彩虹(視情況而定)相互買賣產品有助於 貴公司降低管理與運營成本。批量買賣產品亦有助於提高 貴公司與彩虹集團或咸陽彩虹(視情況而定)的經濟效益；
- (3) 由於相互毗鄰，就動能買賣而言， 貴公司與彩虹集團或咸陽彩虹(視情況而定)相較其他本地供應商可按更合理價格穩定及持續供應優質動能；及
- (4) 貴公司及中電熊貓均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且 貴公司期待與中電熊貓建立長期關係。此外， 貴公司從中電熊貓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公司的條款。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根據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 貴集團與相關關連方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已存在數年，(ii) 貴公司及相關關連方享有的經濟效益；(iii) 貴公司與相關關連方之間穩定供應／提供高質動能及產品；及(iv)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或相關關連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相關關連方訂立。

B. 建議年度上限

1.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將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原有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及原有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歷史金額及合計總金額概列於以下表格內：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歷史數據	歷史數據	歷史數據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根據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支付予彩虹集團的費用	8,919	1,757	5,419	138,701	201,098	233,660
貴公司根據原有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支付予咸陽彩聯的費用	23,363	24,641	33,134	115,800	227,710	306,503
貴公司根據原有綜合服務協議支付予彩虹集團的費用	<u>226,979</u>	<u>269,010</u>	<u>289,158</u>	<u>539,826</u>	<u>662,077</u>	<u>716,329</u>
合計總金額	<u><u>259,261</u></u>	<u><u>295,408</u></u>	<u><u>327,711</u></u>	<u><u>794,327</u></u>	<u><u>1,090,885</u></u>	<u><u>1,256,492</u></u>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下表載列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回顧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歷史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應付予					
彩虹集團的最高費用		327,711	329,343	327,296	331,683

(i)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採購產品及動能的價格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1. 就生產所需的產品(包括包裝材料及原材料)而言，其價格應根據相關市價釐定。
2. 就生產所需的動能(包括水、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而言，其價格由相關各方參考政府定價公平協定於比政府定價低5%的範圍內。
3. 就生產所需的電而言，其價格由相關各方參考政府定價(較政府定價低5%的範圍內)，加彩虹集團按 貴公司用電比例向咸陽供電局支付的變電站管理費公平協定。
4. 就無政府定價的其他動能(包括軟化水、冷凍水、高壓空氣、氮氣、淨化空氣等及配套服務)而言，其價格應由相關各方計及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後公平協定；利潤率一般不超過5%。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誠如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所載，彩虹集團承諾由彩虹集團向 貴公司供應的產品及動能的價格公平合理。供應同類產品及動能的條件及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者。

(ii)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如下圖所示，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人民幣329,343,050元、人民幣327,296,230元及人民幣331,682,720元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進度表，建議年度上限分為兩類：(i)生產所需的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玻璃包裝材料）；及(ii)生產所需的動能（包括水、電、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歷史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裝材料及原材料	38,553	61,597	59,653	63,145
動能	<u>289,158</u>	<u>267,747</u>	<u>267,643</u>	<u>268,538</u>
貴公司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應付予彩虹集團的最高費用	<u><u>327,711</u></u>	<u><u>329,344</u></u>	<u><u>327,296</u></u>	<u><u>331,683</u></u>

吾等注意到，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於回顧期間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大致是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原有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及原有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標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327,711,000元。

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項下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成分金額高於二零一五年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原有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項下的相應歷史合計金額（約人民幣38,533,000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五年順利點火的合肥工廠（貴集團旗下生產光伏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一項新業務對包裝材料產生額外需求。

就包裝材料及原材料而言，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得並審閱彩虹集團擬採購產品的清單，清單主要包括用於包裝合肥工廠生產的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包裝材料。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擇供應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供應商。當貴公司投資運營部提出採購要求時，其將向至少三名投標者發出招標邀請。於招標期末收到來自投標者的投標報價後，貴公司投資運營部將基於評級機制對投標者的報價、資質及口碑等標準進行審核及評估。經審閱整個招標流程的相關文件後，吾等認為，供應商的遴選流程屬公平且並無酌情決定投標人。

經比較，吾等留意到，建議年度上限所用包裝材料及原材料之單價與其他投標者（均為獨立於貴公司的第三方）提供的相若。認為各類包裝材料及原材料於回顧期間三個年度各年的單價均相同。另一方面，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包裝材料的用量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合肥工廠產量的預計增長，且預計該用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還將逐步上升。

吾等注意到，包裝材料及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減少，主要由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劃減少管理營運成本，以於二零一七年(i)引進

更多獨立供應商從而在談判中佔據優勢以獲取更優惠的採購價；及(ii)加大利用可回收材料力度。擬向彩虹集團採購的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用量的預計增加將多於擬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者，因此，包裝材料及原材料及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3,144,000元。

就生產所需的動能而言，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得並審閱採購動能的清單，清單主要包括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的窯爐運作使用的水、電、氣、軟化水、冷凍水、高壓空氣、氮氣、淨化空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針對水及氣而言，吾等注意到其單價乃根據咸陽市水利局及咸陽市物價局網站分別列出的陝西省咸陽市政府定價定於低於政府定價5%的範圍內。經比較水及氣的單價和陝西省咸陽市政府定價，吾等注意到兩種價格相若。吾等還注意到水及氣的價格水平在過去一年保持穩定。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表示，由於彩虹集團批量採購水及氣，彩虹集團可享受水及氣的單價折扣，所以吾等認為彩虹集團向貴公司供應的水及氣的單價在低於政府定價5%的範圍內為公平合理。針對電而言，吾等自清單注意到，其價格乃參考陝西省咸陽市的政府定價(較政府定價低5%的範圍內)，加彩虹集團按貴公司用電比例向咸陽供電局支付的變電站管理費釐定。經比較電的單價和陝西省咸陽市的政府定價，吾等注意到兩種價格相若。吾等還注意到電的價格水平在過去一年保持穩定。由於貴公司無變電站以獲取國家電網的電力，吾等注意到，彩虹集團收取的管理費與咸陽供電局提供的費率表一致，吾等認為，(i)彩虹集團向貴公司收取的變電站管理費(即成本)及(ii)經計及該等管理費的整體電單價低於貴公司自咸陽國家電網另行獲得的電單價，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彩虹集團加工及供應的經加工動能的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確定。成本加成基準乃基於彩虹集團經加工動能的加工成本加上貴公司與彩虹集團協定不超過5%的比率而釐定，成本將參考彩虹集團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稅收、管理費後估算得出。貴公司向吾等表示，該等經加工動能一般於生產工廠的自有廠房加工。然而，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由於貴公司及彩虹集團旗下的工廠位於同一工業區的毗鄰區域，與直接從彩虹集團採購該等經加工動能並通過兩間工廠之間建成的管道輸送相比，成立該等自有廠房的成本明顯更高。貴公司管理層還向吾等表示，由於該等經加工動能一經加工即須輸送至工廠且不可儲存後出售給異地工廠，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即貴公司於貴公司工廠附近建立獨立供應商供應經加工動能不切實際。貴公司表示，彩虹集團將向旗下位於同一工業區的全部集團公司提供經加工動能的單價報價。貴公司投資運營部將審閱經加工動能的單價，檢查單價是否較過去交易有任何大幅波動。各類經加工動能的報價隨後將呈至部門主管以待審批。

吾等抽樣檢查貴公司與彩虹集團的過往可比交易後留意到，過往交易的單價與回顧期間經加工動能的單價報價相似。另一方面，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實際水平，經加工動能的單價預計保持相對穩定。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各類動能的用量預計保持穩定，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用量釐定。

經慮及(i)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公平合理釐定；(ii)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iii)彩虹集團穩定及持續供應優質動能；及(iv)回顧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大致是經參考慮及合肥工廠運營的效力後標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預測歷史金額釐定，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a) 動能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年度各年根據動能採購協議 貴公司向咸陽彩虹支付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根據動能採購協議應付予			
咸陽彩虹的最高費用	74,424	79,857	83,864

(i) 動能採購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動能採購協議，電的採購價格應由相關各方參考(i)政府定價及(ii)因安徽省政府向咸陽彩虹提供政府獎勵而給予降價的基礎上公平協定。由於咸陽彩虹為合肥新工業區的發展成立並運營變電站，因此安徽省政府向咸陽彩虹提供獎勵，因此咸陽彩虹向 貴公司供電的整體單價比政府定價低。政府定價是指國家電網公司網站不時更新及修改的安徽省電價。

(ii) 動能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吾等已獲得動能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構成詳情，經審閱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將向咸陽彩虹採購合肥工廠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所用窯爐的運作所需的電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動能採購協議項下已付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 貴公司對合肥工廠於回顧期間業務增長的估計，尤其是合肥工廠點火後，其營運的六條新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日均總產量達750噸，拓展了貴公司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肥工廠乃全國最大的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全氧窯爐之一，於二零一五年順利點火，目前已進入穩定試產階段，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實現設定產能，日均總產量達750噸，須咸陽彩虹穩定及持續向其供應動能(包括電力)；及(iii) 貴公司現時對電力穩定政府定價的估計。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就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預測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以評估根據動能採購協議應支付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就回顧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貴公司向咸陽彩虹採購動能(如：電力)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4,424,000元、人民幣79,856,950元及人民幣83,863,740元而言，吾等已獲貴公司提供合肥工廠的生產計劃，其上載有該廠於回顧期間的預計產量。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由於合肥工廠與咸陽彩虹位於合肥的變電站相鄰，咸陽彩虹是合肥工廠的唯一電力供應商。吾等亦獲貴公司告知，回顧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水平乃經考慮該等生產計劃對動能的預計需求及貴公司位於咸陽的發電廠窯爐的電力用量釐定。吾等已對電力的建議用量與貴公司位於咸陽的擁有類似窯爐的發電廠的電力需求進行比較，並注意到

二者相若。吾等亦留意到，建議年度上限所用建議電價乃基於安徽省的政府定價釐定，並認為電價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定。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網站安徽省政府頒佈的電價並留意到，回顧期間的建議價格與安徽省最新的政府定價相近，即該價格於過去一年內保持穩定。此外，貴公司表示，由於咸陽彩虹為合肥新工業區的發展成立並運營變電廠，因此安徽省政府向咸陽彩虹提供獎勵，咸陽彩虹向貴公司供電的單價比政府定價低，進而吸引製造商於該新工業區成立工廠。因此，吾等認為，參考(i)政府定價；及(ii)政府獎勵而授予的降價釐定的電的單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公司將定期審核其購買量並可能根據回顧期間的生產狀況調整購買量。

經慮及(i)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公平合理釐定；及(ii)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或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iii)按前述基準及假設釐定動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合肥工廠營運的影響，吾等認為，動能採購協議對貴公司有利，動能採購協議之訂立及其條款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動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b) 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公司根據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支付予咸陽彩虹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咸陽彩虹根據動能及產品銷售			
協議應付予 貴公司的最高費用	14,016	14,016	154,016

(i) 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氧氣的售價由相關各方參考實際成本公平協定，實際成本主要包括 貴公司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氧氣平均每立方米實際支付的費用及相關獨立供應商每月收取的固定費用。而ITO靶材的售價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ii) 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吾等已獲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經審閱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同意於以下所示回顧期向咸陽彩虹銷售：(i)氧氣及(ii)ITO靶材，詳情列明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氧氣	14,016	14,016	14,016
ITO靶材	—	—	140,000
貴公司根據動能及產品採購 協議應收取咸陽彩虹的 最高費用	<u>14,016</u>	<u>14,016</u>	<u>154,016</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將支付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預計咸陽彩虹於回顧期間的動能需求保持穩定；(ii) 貴公司現時估計回顧期間氧氣價格穩定，是由於近年來氧氣的價格保持穩定且氧氣價格乃根據與獨立供應商的合約釐定；及(iii)所售氧氣量(即 貴公司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最低氧氣量超出所需用量的部分)預計保持穩定；及(iv)咸陽彩虹的主要項目CEC咸陽8.6代TFT-LCD(薄膜晶體管型液晶顯示器)生產線於開始批量生產後，預期咸陽彩虹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公司採購大量ITO靶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以評估根據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將支付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

就回顧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向咸陽彩虹銷售氧氣及ITO靶材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4,016,000元、人民幣14,016,000元及人民幣154,016,000元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咸陽彩虹有關對氧氣及ITO靶材需求的生產進度表。就銷售氧氣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咸陽彩虹採購的氧氣乃用於玻璃生產窯爐的運作。 貴公司向獨立供應商批量採購的氧氣用於合肥工廠玻璃生產窯爐的運作，而獨立供應商要求設定最低採購量。然而，由於氧氣的最低採購量超出合肥工廠所需氧氣用量且兩家工廠相互毗鄰，超出的氧氣量被售予咸陽彩虹工廠。由於回顧期間合肥工廠窯爐滿負荷運作所需的氧氣用量相對穩定，回顧期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出售的氧氣量(即 貴公司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最低氧氣量超出所需用量的部分)預計將保持穩定。經審閱有關 貴公司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氧氣數量的文件，並將之與合肥工廠的實際氧氣用量進行比較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假定回顧期間向咸陽彩虹供應的氧氣量將保持穩定屬合理。

就銷售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生產的ITO靶材而言，回顧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慮及咸陽彩虹8.6代TFT-LCD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產後的ITO靶材的預期用量及運營規模釐定。

另一方面，根據建議年度上限的詳細進度表，吾等注意到，氧氣的單價乃根據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的成本釐定，不計任何包括根據與獨立供應商的合同項下的每個月固定費用及根據用量而於每月固定費用上加收的使用費在內的任何額外費用。吾等已審閱第三方供應商合約並根據回顧期間向咸陽彩虹採購氧氣的最低採購量計算氧氣單價，結果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單價一致。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由於 貴公司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氧氣須滿足最低採購量而該購買量超出 貴公司窯爐的用氧量，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向咸陽彩虹銷售氧氣經濟合算，是由於(i)可避免所採購氧氣的浪費及(ii)咸陽彩虹的工廠及合肥工廠位於合肥同一工業區，相互毗鄰。此外，獨立供應商須於合肥工廠安裝若干設備、運行系統及管道以連續無間斷向合肥工廠供應氧氣。所以，任何過量供應的氧氣只可輸送到合肥工廠毗鄰的工廠。此外，由於合肥工廠位於合肥新工業區，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工廠有限且對 貴公司而言建造連接工廠的長距離管道不切實際。加上由於咸陽彩虹位於合肥工廠毗鄰區域，且可毋須耗資巨大便可於兩家工廠間構建管道，可避免任何氧氣的浪費，因此， 貴公司向咸陽彩虹出售過量氧氣更為實際可行。

因此，儘管氧氣的單價基於採購成本且並無漲價，由於 貴公司可通過向附近的咸陽彩虹銷售氧氣彌補氧氣採購成本，且毋須在新工業區耗巨資尋求合適賣家和建造連接其工廠的管道，故此舉對 貴公司而言更為經濟有效，吾等認為，該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TO靶材的單價乃根據中國現行市價釐定。吾等已對近期ITO靶材的市價進行調查，經比較，吾等注意到，ITO靶材的市價與建議年度上限使用的建議單價相若。

經慮及(i)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公平合理釐定；(ii)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按前述基準及假設釐定的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CEC咸陽8.6代TFT-LCD(薄膜晶體管型液晶顯示器)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運營的影響，吾等認為，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對 貴公司有利，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之訂立及其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根據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將支付予中電熊貓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根據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			
應付予中電熊貓的最高費用	26,400	30,254	33,290

(i)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 貴公司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所需產品(包括石英砂)的採購價格應根據相關市價釐定。

(ii)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吾等已獲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構成詳情，經審閱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將向中電熊貓採購石英砂用於合肥工廠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生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將支付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預計回顧期間貴公司對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所需產品(即石英砂)的需求持續穩定上升；及(ii)經慮及貴公司根據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採購的產品主要為附加值低、技術含量有限的原材料(如石英砂)且該等產品近幾年的市場供需平衡，貴公司目前估計，回顧期間相關產品的市價將保持穩定。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預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以評估根據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付予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就回顧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貴公司向中電熊貓採購石英砂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6,400,000元、人民幣30,254,400元、及人民幣33,290,400元而言，吾等已獲貴公司提供於回顧期間石英砂的採購計劃。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合肥工廠預計最早於二零一六年方開始營運，其對石英砂的採購量乃參照貴公司位於咸陽的擁有類似規模的太陽能光伏玻璃廠的石英砂實際用量釐定。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位於咸陽的工廠對石英砂的實際採購量，將之與合肥工廠的採購計劃進行對比後，吾等認同貴公司對石英砂採購量的假設及估算。由於合肥工廠最早於二零一六年方開始營運，吾等認為，管理層對第一年採購量的估計屬保守，且貴公司預計合肥工廠營運正常後，採購量將於未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逐步增加。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採購計劃，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內， 貴公司計劃向中電熊貓採購其採購計劃項下所需石英砂的40%至60%。經 貴公司告知，鑒於中電熊貓供應的石英砂的質量， 貴公司預計，向中電熊貓的採購量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增加。

石英砂的價格乃參照獨立投標人於二零一五年提供的競賣價釐定。誠如前述吾等對彩虹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挑選原材料供應商。當 貴公司投資營運部提出石英砂採購要求時，其將向至少三名投標者發出投標邀請。於招標期末收到來自投標者的投標報價後， 貴公司投資營運部將基於評級機制對投標者的報價、資質及口碑等標準進行審核及評估。經審閱整個招標流程的相關文件後，吾等認為，供應商的遴選流程屬公平且並無酌情決定投標人。吾等已比較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石英砂的單價，並注意到，石英砂的單價與其他投標人(彼等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

經慮及(i)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公平合理釐定；(ii)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按前述基準及假設釐定的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 貴公司的石英砂採購計劃後，吾等認為，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對 貴公司有利，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之訂立及其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條件

由於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貴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由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條款(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且符合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全部相關規定。

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條件，特別是(i)透過設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制定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全部相關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於實際執行持續關連交易時進行之年度審閱及／或確認)，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方金融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筆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筆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及(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		佔H股	佔總股本
		股份數目	資格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司雲聰	H股	672,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11% (好倉)	0.03% (好倉)
鄒昌福	H股	674,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11% (好倉)	0.03% (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司雲聰先生及黃明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司雲聰先生同時為彩虹集團總經理，而黃明岩先生同時為彩虹集團副總經理。朱以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4.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自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已就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出具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期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查閱：

- (a)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 (b) 動能採購協議；
- (c) 動能及產品銷售協議；及
- (d)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